

訴願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四七三二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承建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九建字第 XXX 及 XXX 號建造執照工程（即〇〇購物中心），因地下室開挖期間損壞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〇路與〇〇〇路〇〇段等二十五棟建築物，經訴願人與受損戶就房屋修復及賠償等事宜進行多次協調，仍無法形成共識，本府考量受損建築物仍須修復補強，以免地震等外力恐造成安全疑慮，乃由本府邀集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受損戶、承造人、起造人、監造人及原處分機關等相關人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施工損鄰協調會，並作出協調結論：「（一）請〇〇營造公司徹底調查全部受損建築物損壞及沉陷是否已穩定，及受損建築物目前之安全性，並將五百點之觀測資料送里辦公室供住戶參閱。（二）請〇〇營造公司針對各棟受損建築物地質、結構及受損程度不同，律定安全基準下之客觀修復標準。（三）請〇〇營造公司針對各棟受損建築物修復、扶正及施工期間住戶安置，提出完整計畫，並於進場施工前召開說明會。（四）〇〇營造公司應研議對受損建築物修復後之安全保證方式、年限。（五）〇〇營造公司同意一週內提出以上各項具體說明資料送建管處，否則接受臺北市政府對於工程之停工處分。．．．．．」嗣訴願人未依上開協調結論（五）於期限內提出具體說明資料，本府遂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一一九一九五三〇〇號函（訴願人已另案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請訴願人停止建築基地工程施工，惟訴願人仍未依上開函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四七三二一〇〇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應立即停止工地施工，否則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該函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本府聲明訴願，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第九點規定：「本市建築執照工程施工涉及損壞鄰房事件，．．．．．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三、現場會勘認定或經事後查明損壞情形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建管處應即勒令停工，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原行政處分未經法律授權，限制訴願人之權利，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之規定。訴願人自承造本工程以來，均依工程圖說及相關法令進行施作，並於施工期間定期觀測相關安全數值，原處分作成當時工地及其周圍狀況穩定，無所謂影響公共安全情事。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並確認本工程業已完成筏基底版封底，並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基礎安全，本工程並無應停止施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罔顧本工程無危害公共安全，及訴願人業已依據協調會結論悉數提出必要資料，以訴願人未依市府之處分停止施工，在無法律授權情形之下，命訴願人停工，顯違反法律保留、不當連結禁止等原則。

(二) 原處分命訴願人停工，未載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三、卷首揭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原處分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有危害公共安全等情事，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是以，施工中之建築物應否命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停工或修改，原處分機關有行政裁量權。經查本案訴願人係因承建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九建字第 XXX 及 XXX 號建造執照工程，於地下室開挖期間損壞本市○○路○○段、○○○路與○○○路○○段等約二十五棟建築物。本府基於安全考量，乃邀集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受損戶、承造人、起造人、監造人及原處分機關等相關人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協調會，經協調結果訴願人同意一週內提出受損建築物修復、扶正及施工期間住戶安置等具體說明資料送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如逾期未提出願接受本府停工處分，此有本府召開○○購物中心新建工程施工損鄰協調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訴願人因逾期仍

未提出完整具體資料，本府遂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府工建字第0九一一九一九五三〇〇號函請訴願人依協調結論停止建築基地工程施工，惟訴願人未依照本府上開函停工，原處分機關乃基於建築主管機關立場，認訴願人於未踐行協調會協調結論內容前仍有停工之必要，遂函命訴願人停止系爭工地施工，揆諸首揭規定，自無不合。

四、另查本府嗣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府工建字第0九二〇一三一六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貴公司業依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協議結論一至四項內容，檢送『○○購物中心新建工程鄰損問題處理說明』報告，並考量目前未完成施作之道路排水溝及人行道紅磚鋪設工程影響人車通行安全，本府同意所請後續工程之繼續施工，惟應將本鄰損處理報告送交各受損建築物住戶代表或管理委員會並溝通說明。三、為保障受損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工程起、承造人聯合組成損鄰協調小組，積極加強與僑資大廈管理委員會代表協商雙方爭議事項，……本案未完成『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規定之各項協調作業程序前，列管旨述建照工程使用執照核發。」從而，本案系爭停工處分，業因本府同意訴願人繼續施工，訴願主張已無理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